

证券代码：605188

证券简称：国光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145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9,580,000.00股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,516,400.98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[2020]0129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并于2020年7月2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根据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投资项目情况，由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国光”）实施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总投资额（万元）	拟投入募集资金额（万元）
1	连锁门店建设项目	9869.51	9869.51
2	连锁门店改建项目	789.40	789.40
	合计	10,658.91	10,658.91

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“连锁门店建设项目”“连锁门店改建项目”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10,658.9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进行增资，用于实施赣州国光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和连锁门店改建项目。

为规范赣州国光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赣州国光将下述银行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专户，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增资给赣州国光的募集资金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

开户账号：287019800000002280

三、后续事项

增资资金到位后，赣州国光将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及本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，规范该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公司后续将对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